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说明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eiKe Defense Technology Co.,Ltd.	Beijing LeiKe Defens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建华路南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19室
经营范围	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原因说明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中英文名称和经营范围，证券简称“雷科防务”及证券代码“002413”保持不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三、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雷科防务”)。 英文全称：Jiangsu LeiKe Defense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雷科防务”)。 英文全称： Beijing LeiKe Defense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建华路南； 邮政编码：21317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19室； 邮政编码： 100089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p>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最新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变更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变更事项将以工商等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上述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